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9月）》，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质押担保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整，期限12个月，其中，纯信用方式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低信用风险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以100%保证金质

押、自有存单或第三方存单质押担保。

本次申请授信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及质押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并组织相关人员具体执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李阳先生、尹月女士、陈荣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